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sca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年報緒言。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19及18。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

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此等呈報方式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年度及／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對於先前就於一家聯營公司中之權益而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撤銷有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295,000港元，因而商譽成本亦相應減少（見附註18）。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該商譽。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業務合併 (續)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 (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乃於進行收購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於資產扣除，並按引致結餘之情況之分析撥至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曾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收購產生為數12,845,000港元之收購折讓列作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財務影響見附註3)。

(b)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在本集團於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另種處理方法對其於股本證券中之投資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列作「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若適合。「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乃於盈虧出現之期間在損益內呈列。「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乃於權益內呈列，直至證券被出售或被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內確認之累積盈虧會列作該期間之純利或淨虧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於股本證券之投資進行分類及計量。過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分類為買賣證券投資之股本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交易投資」，並繼續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分類為非買賣證券投資之股本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繼續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確認為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續)

重新分類債務及股本證券並未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造成影響。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在損益內直接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此會計政策之變動並未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此公平值之變動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是否被視作持有作買賣或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非有資格為及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從非衍生主合同單獨列賬之嵌入衍生工具）均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處理法規定之衍生工具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視該等衍生工具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由於該等衍生工具過往以公平值列賬，因此採納此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並未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c) 投資物業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乃選用公平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列賬，其中規定因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所產生年度之損益內確認。在過往年度，根據原先之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均撥入或扣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惟倘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扣除重估減值，則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重估減值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先前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減值，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有關增值撥入綜合收益表，惟數額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並無影響。

(d)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之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後果乃以透過銷售回收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後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為基準評估。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該詮釋剔除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銷售回收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後果現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收回物業之方式後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為基準評估。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之情況下，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已予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以下為按項目功能的分類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之分析：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附註2)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附註2(a))	影響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	—	254	25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增加	—	11,561	11,56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減少	(50)	—	(50)
所得稅開支減少	50	—	50
本年度溢利增加	—	11,815	11,815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1,815	11,81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1,815	11,815

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構成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調整 千港元 (附註2(b))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買賣證券投資	89,318	(89,318)	—
非買賣證券投資	10,550	(10,550)	—
持作交易投資	—	89,318	89,318
可供出售投資	—	10,550	10,550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99,868	—	99,868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遞延稅項負債	120	10,832	10,952
股本及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61,292	(10,832)	50,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與估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原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匯報之 重列方式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⁵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內嵌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按重估價值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而編製。另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下適用之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計算。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與集團的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由業務合併日應佔數額及在合併期間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的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集團承擔。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金額，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於重估後，任何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權益，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撇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全數確認虧損。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款項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金額，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於重估後，任何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權益，即確認為當期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撇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全數確認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物及服務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淨額。

銷售貨品將於貨品付運時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安裝中機器除外）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根據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撥備。

安裝中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可供使用（即其達致以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項目剔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后，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計入剔除確認項目年度之損益內。

經營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之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股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有關盈虧於股本直接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股本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誠如附註2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收購方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歷史匯率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融資成本並納入綜合收益表。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到期時作為支出扣除。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純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債務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有關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每逢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其減至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令所有或部份資產得以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扣除或入賬，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股本扣除或入賬之項目，而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計入股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並無可用年期限之會籍，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並無可用年期限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檢測，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優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別財務資產所採納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分兩類，包括可供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者。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內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連，則於以後期間可撥回減值虧損，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原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未有劃分為其他類別(載於上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股本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售出或釐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自股本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入損益表。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如有)，倘投資公平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連，則其後可撥回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有關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代價及銀行借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法計算。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之衍生金融工具

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直接確認。

剔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或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負債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

在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期將較其賬面值為少，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為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合適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經營業績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存貨

附註4載述，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由於大部分營運資金已投入存貨中，而存貨之性質亦受技術經常性變動影響，故本集團已制定經營程序，以監管存貨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存貨之用途。此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可變現淨值互相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任何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備抵。此外，所有存貨均定期進行實際盤點，以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識別之陳舊及有瑕疵存貨作出備抵。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信納此項風險乃屬可管理之範圍，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陳舊及滯銷存貨計提足夠備抵。

呆壞賬撥備

附註4載述，應收貿易款項按初步確認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均投資於應收貿易賬款，故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制定詳細程序，以監察此項風險。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時，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買賣證券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措施。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適時採取適當且行之有效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外匯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外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屬可管理之範圍，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訂約方未能履行其根據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而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參與信貸審批程序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追討逾期債務事宜獲跟進。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備充裕。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乃信貸評級極高之銀行，因此，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由於本集團之信貸分散於若干訂約方及客戶，其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問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業部門-液晶體顯示器（「LCD」）、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持有投資物業及其他。此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 —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 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持有投資物業 — 租賃投資物業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零六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23,104	45,651	—	22,487	391,242
業績					
分類業績	1,559	(1,164)	231	—	626
扣除開支後之未分配收入					1,216
股息收入					4,166
利息收入					3,06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223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847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收益					2,20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877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8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44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018
融資成本					(1,4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161
所得稅開支					(1,853)
本年度溢利					35,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六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17,103	29,322	—	26,697	373,122
聯營公司權益				29,403	29,40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09,858	109,8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133	9,133
未分配企業資產					284,475
綜合資產總值					805,991
負債					
分類負債	75,683	6,099	—	1,070	82,85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91	2,991
銀行借貸					31,50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代價				57,504	57,504
應付稅項					5,508
遞延稅項負債					188
綜合總負債					180,543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51	1,755	—	1,158	16,664
呆賬撥備	2,036	—	—	—	2,036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2,560)	268	—	—	(2,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8,559	3,728	—	127	32,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45	—	—	—	2,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26,457	34,523	—	14,222	375,202
租金收入	—	—	12,091	—	12,091
	<u>326,457</u>	<u>34,523</u>	<u>12,091</u>	<u>14,222</u>	<u>387,29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876</u>	<u>(7,534)</u>	<u>201,263</u>	<u>—</u>	<u>209,605</u>
扣除開支後之未分配收入					1,568
股息收入					1,605
利息收入					427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收益					654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					(7,779)
買賣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4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68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87)	(5,087)
融資成本					<u>(2,43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424
所得稅開支					<u>(930)</u>
本年度溢利					<u>192,4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綜合資產負債表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51,107	30,052	1,200	10,830	393,189
聯營公司權益				34,033	34,033
可收回稅項					4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51,182
綜合資產總值					678,860
負債					
分類負債	81,073	4,303	4,580	1,556	91,5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513	3,513
衍生金融工具					8,223
遞延稅項負債					18
綜合總負債					103,266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23	11,907	—	—	59,230
呆賬撥備	6,357	—	—	—	6,357
陳舊存貨撥備 (撥回)	(1,851)	492	—	96	(1,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及攤銷	24,846	2,432	—	—	27,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收益)	188	—	—	(30)	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下表按地區市場分析本集團之營業額（不論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分析 之銷售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	221,364	290,585
中國其他地區	54,912	31,223
其他位置	114,966	65,485
	391,242	387,293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	370,576	357,628	1,348	1,992
中國其他地區	373,533	321,232	15,043	57,238
其他位置	62,726	—	273	—
	806,835	678,860	16,664	59,230

8. 投資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2,886	4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利息	176	—
上市證券股息	4,166	1,605
	7,228	2,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451	2,436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1,692	495
其他司法權區	157	543
	1,849	1,0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5	(6)
	1,864	1,032
遞延稅項(附註30)		
年內抵免	(11)	(102)
	1,853	930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193,905,000港元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董事認為有關收益屬資本性質，故此該款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溢利在綜合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161	193,42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6,503	33,849
本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63	3,3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952	89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2,453)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9	27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64)	(37,4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	(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925)	(1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497)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853	930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商譽攤銷（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53
核數師酬金	1,230	6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39,203	321,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2,414	27,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45	1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85,773	88,934
呆賬撥備	2,036	6,357
陳舊存貨撥回（附註）	(2,292)	(1,273)
換算（收益）虧損淨額	(243)	29

附註：撥回陳舊存貨乃由於陳舊存貨按較以往年度估計之可變現淨值為高之價格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五位（二零零五年：六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方鏗 千港元	李國偉 千港元	田北俊 千港元	朱知偉 千港元	劉源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0	1,354	—	—	—	2,794
與表現掛鈎之鼓勵花紅 (附註)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8	—	—	—	68
酬金總額	1,440	1,422	100	100	100	3,16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方鏗 千港元	李國偉 千港元	林錦祥 千港元	田北俊 千港元	朱知偉 千港元	劉源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0	1,354	135	—	—	—	2,929
與表現掛鈎之鼓勵花紅 (附註)	—	56	—	—	—	—	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0	7	—	—	—	77
酬金總額	1,440	1,480	142	100	100	100	3,362

附註：與表現掛鈎之鼓勵花紅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35	2,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98
酬金總額	2,313	2,398

上述人士於兩年內之酬金範圍均在1,000,000港元內。

14.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15. 每股盈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36,186	192,494
	股數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043,564	1,043,564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下表概述下列事項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調整前之數字	2.34	18.45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見附註3）	1.13	—
呈報／重列	3.47	1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安裝中 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3,784	22,429	7,687	213,523	4,605	37,237	299,265
添置	3,874	2,578	2,875	37,951	699	11,253	59,230
出售／撥回	—	(4)	(450)	(5,913)	(1,323)	—	(7,690)
轉撥	—	3,381	—	23,081	—	(26,462)	—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7,658	28,384	10,112	268,642	3,981	22,028	350,805
添置	473	2,605	1,744	5,355	—	6,487	16,664
撥回	—	(5,770)	(333)	(22,380)	—	—	(28,483)
轉撥	—	1,565	—	23,064	—	(24,629)	—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131	26,784	11,523	274,681	3,981	3,886	338,986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2,756	13,110	3,114	124,342	3,137	—	146,459
年內撥備	837	2,622	1,255	22,078	486	—	27,278
出售／撥回時撇銷	—	(4)	(431)	(5,744)	(1,323)	—	(7,502)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3,593	15,728	3,938	140,676	2,300	—	166,235
年內撥備	827	3,028	1,457	26,608	494	—	32,414
撥回時撇銷	—	(4,863)	(302)	(21,173)	—	—	(26,33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20	13,893	5,093	146,111	2,794	—	172,3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711	12,891	6,430	128,570	1,187	3,886	166,67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065	12,656	6,174	127,966	1,681	22,028	184,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作出折舊，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 – 25%
辦公室設備	15 – 25%
廠房及機器	10 – 25%
汽車	10 – 20%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4,065	4,242
於香港以外以下列租約持有之物業：		
永久業權	983	546
中期租約	8,663	9,277
	13,711	14,065

17.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公平值／重估		
年初	1,200	254,900
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	126,000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重估增值	231	300
出售	(1,431)	(380,000)
年終	—	1,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就以39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賬面值為380,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投資物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公司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捷利行」）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並載入有關出售事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重估增值126,000,000港元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該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完成，淨收益為193,905,000港元（已扣除有關開支），在解除投資物業重估儲備188,770,000港元後，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餘下投資物業（「餘下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捷利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重估增值3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以抵銷先前確認之重估減值。投資物業出售時，餘下物業先前確認之重估減值額1,478,000港元已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18.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40,000	40,000
分佔收購後虧絀	(10,597)	(5,967)
	29,403	34,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Crown Capita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7.05%	—	8,502美元	投資控股
北京維信諾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維信諾」)	註冊成立	中國	—	34.45%	人民幣 82,142,900元	開發、製造及推廣 有機發光顯示器 (「OLED」) 產品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內包括商譽2,2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36,000港元)，產生自於往年收購聯營公司。商譽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銷之累計攤銷(見附註2)	(29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6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2
年內扣除	25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銷之累計攤銷(見附註2)	(29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商譽分10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財務狀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01,747	105,091
負債總額	(44,007)	(37,509)
資產淨額	57,740	67,582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27,167	31,797

年內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131	1,393
年內虧損	(11,564)	(10,274)
本集團應佔虧損淨額	(5,441)	(4,834)

聯營公司結餘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以中國人民銀行三個月借貸利率之年利率計息，且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本年度之實際年利率為5.76%。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成本	95,840	—
分佔收購後溢利	14,018	—
	109,858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內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通江海電容器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	註冊成立	中國	50%	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
南通江海高純化學品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37.5%	銷售及製造電解電容器所 使用之化學產品
綿陽江海電容器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36%	銷售及製造鋁電解電容器 及有關配件
綿陽江海電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48.8%	銷售及製造鋁電解電容器 及有關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或38,336,000港元認購南通江海註冊資本之40%（「南通江海協議」）。南通江南協議亦包括一份補充協議向南通江海授出貸款或進一步注資，以進一步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向南通江海作出投資，認購南通江海註冊資本中額外之10%（「南通江海補充協議」）。本集團將於注資完成後擁有註冊資本之50%權益。

根據南通江海補充協議，進一步投資之金額將視乎南通江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釐定，惟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或57,504,000港元。決定進一步投資之型式為進一步注資或貸款，乃視乎南通江海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常性經營利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定。根據南通江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額外投資已協定為人民幣60,000,000元或57,504,000港元，全為進一步注資，並無貸款部份。故此，投資於南通江海註冊資本之50%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或95,840,000港元。

根據一份南通江海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協議，本集團可委任南通江海八名董事中之四名，而南通江海註冊資本之任何變動，須經南通江海所有董事批准。故此，本集團視投資南通江海註冊資本50%之人民幣100,000,000元或95,840,000港元為單筆投資交易，其中包括遞延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或57,504,000港元。收購南通江海之遞延代價包含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負債項下。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人民幣60,000,000元或57,504,000港元遞延代價已向中國有關機關注冊，尚未支付。

收購事項之價錢優惠，產生12,845,000港元之收購折現，此金額已於釐定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時納入為收入。收購南通江海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函中。

透過邀請億都管理層加入董事會，南通江海可將其管理和營運效率提升至國際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採用權益會計法進行列賬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80,637	—
非流動資產	160,816	—
流動負債	207,194	—
非流動負債	14,543	—
收益	98,629	—
支出	96,285	—
由收購起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109,858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73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南通江海就銀行授予一名第三方之銀行融資給予銀行金額達人民幣70,000,000元或67,088,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上述或然負債人民幣35,000,000元或33,5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載列如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證券投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至合適之類別。

	買賣 證券 千港元	非買賣 證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按市值	89,318	10,550	99,868
作呈報用途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即期	89,318	—	89,318
非即期	—	10,550	10,550
	89,318	10,550	99,868

21.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	58,504
—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權	59,386
合計	117,890

於結算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以公平值列值。此等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所款之賣出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可用年期無限之會所會席。

會所會席現時有二手市場，且其可用年期並無可預見之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會所會席，亦有能力繼續持有。會所會席已於本年度參考其二手市場價值進行減值測試，年內並無扣除減值虧損。

23.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9,424	64,385
在製品	4,275	2,434
製成品	25,263	32,928
	68,962	99,747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673	87,254
減：累計減值	(9,235)	(8,530)
	91,438	78,724
其他應收款項	5,362	7,205
	96,800	85,929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120天之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天或以下	67,703	35,999
31至60天	7,015	23,278
61至90天	5,362	9,064
91至120天	3,168	4,740
120天以上	8,190	5,643
	91,438	78,724
其他應收款項	5,362	7,205
	96,800	85,929
作呈款用途之金額分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933	85,621
應收票據	867	308
	96,800	85,92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約。

25.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即於香港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聯交所報之賣出價釐定。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此等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約。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實際利率介乎0.25%至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代價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天或以下	14,969	11,864
31至60天	9,360	6,140
61至90天	6,924	7,243
91至120天	2,664	5,473
120天以上	5,948	7,525
	39,865	38,245
其他應付款項	47,568	53,267
	87,433	91,512
作呈報用途之金額分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516	90,599
應付票據	4,917	913
	87,433	91,51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代價之公平值與其對應之賬面值相約。

2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遠期股權合約，按公平值	—	6,679
債券期權，按公平值	—	1,544
	—	8,22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擔之未平倉遠期股權合約之最高名義價值為130,37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31,500	—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9,000	—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9,000	—
兩年以上三年以下	9,000	—
三年以上四年以下	4,500	—
	31,500	—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9,000)	—
一年後到期款項	22,500	—

年內，本集團取得一項新造借款，金額為40,500,000港元。該筆借款按香港商業利率加風險溢價計息，須於二零一零年償還。所得款項已用於為日常營運融資。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即合約所訂之利率）為年利率5.11厘（二零零五年：3.08厘）。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務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10,832	592	(472)	10,952
出售投資物業回撥 之遞延稅項負債	—	(10,832)	—	—	(10,832)
在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扣除（計入）	—	—	106	(208)	(10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698	(680)	18
在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扣除（計入）	—	—	(64)	53	(11)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181	—	—	—	1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	—	634	(627)	188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51,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5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本集團已就上述虧損約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估計日後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48,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6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及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及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2,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43,564	208,713

股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概無變動。

32.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 有關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	8,311	1,386

有關向合營公司注資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合營公司協議，以成立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總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90,000,000元或182,000,000港元。昆山維信諾將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OLED產品、器材及設備。該項投資乃於年結日以後進行，並透過內部資源及本集團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投資變現撥付。建議投資於昆山維信諾中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租用物業之已支付最低租金約為4,0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20,000港元）。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於未來到期之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242	2,3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77	3,327
	4,619	5,726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工廠及寫字樓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訂，而租金於平均為三年之年期內固定。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退休福利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託管。倘僱員於可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所有香港僱員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託管。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所列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方面之責任僅限於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須之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而對該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已參加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總額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經扣除定額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約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000港元)後，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為3,7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36,000港元)，即本集團本年度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35.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收利息收入	176	—
會計服務收入	360	360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094	3,285
離職後福利	68	77
	3,162	3,36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 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Billio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江門億都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製造液晶體顯示器 模組
江門億都半導體 有限公司(註)	中外合營 企業	中國	9,307,000美元 註冊資本	80% (註)	製造液晶體顯器
LCD Industrie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開發及買賣液晶體 顯示器及液晶體 器模組及其他 相關產品
Yeebo (B.V.I.)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 群島	8,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技術服務
Yeebo Invest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馬來西亞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億都液晶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開發及買賣液晶體 顯示器及顯示器 模組及投資控股
億都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開發及買賣液晶體 顯示器、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及 其他相關產品
億都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註：江門億都半導體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另外兩名獨立人士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根據相關分包協議，本集團擁有及須負責其資產及負債，而其經營業績淨額亦全歸本集團所有。因此，本集團實際上擁有該附屬公司之100%應佔經濟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上表僅包括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所有附屬公司會使附屬公司詳情之篇幅過長。

除Yeebo (B.V.I.) Limited為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外，上述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